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10013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試院令(376550000A\_1090100131A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發布之修正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 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 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令影本1份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6/04文 08:08:18 章

第1頁,共1頁